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”）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大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培训时间	2021 年 12 月 21 日
培训地点	广州，海大集团会议室
保荐机构参加人员	康自强（保荐代表人）
培训对象	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培训内容	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的义务与责任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交所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招商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海大集团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自身的责任与义务有了更深刻的认识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海大集团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规、规则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康自强

申孝亮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9 日